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延長主要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所有先決條件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方為達成任何有關條件而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故買賣雙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於各方面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由於收購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